

证券代码：837631

证券简称：拓普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</p> <p>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：原料药（聚卡波非钙） 医药中间体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</p>	<p>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</p> <p>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十一章 争端解决机制</p> <p>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纠纷当事人均有约束力。</p>	<p>第十一章“终止挂牌和投资者保护”</p> <p>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</p> <p>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，</p>

	<p>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； （三）股转公司认定的应当终止挂牌的其他情形。 公司因为本条情形终止挂牌的，为公司“主动终止挂牌”。</p> <p>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出现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（2021年11月12日修订）》第十七条“强制终止挂牌”情形之一的，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因本条原因终止挂牌的，为公司“强制终止挂牌”。</p> <p>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，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。</p> <p>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应公告，并且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；切实做好股东权益保护安排。 第十二章“争端解决机制”</p> <p>第一百八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，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纠纷当事人均有约束力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企业发展需要，扩展了经营范围同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故进行了章程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

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